

帕米爾

我的學徒生活

鄭學稼／著

帕米爾新刊

帕米爾新刊^②

我的學徒生活

定價：七〇元

著者 鄭學稼
出版 帕米爾書店
發行人 尉素秋
登記 局版臺業字第一〇五七號
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南路59之1號
電話 九二八—三二一五
印刷 淵明印刷廠
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

◎本書如有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換◎
版權所有 不可翻印

前 言

當我寫完《列寧主義國家論之批判》時，曾有這打算：十年後再寫一部書。寫什麼呢？遲到一九五九年才擬定它的內容。可惜，謀事在人，成事在天。爲着不能預防的和無法避免的客觀情況，使我不能寫完那部書。

在寫作中的這部書，有很多附錄。內中之一，即《中國社會史論戰》，長達七萬字。焉有七萬字的附錄？怎樣處理它，頗傷我的腦筋。恰好《中華雜誌》主人胡秋原先生慷慨地給我篇幅連載它，並決定把它印爲單行本，解決了我的難題。

當胡先生決定把《中國社會史論戰》印單行本時，我也著手寫序文。序文的內容，一再易稿。最後做這決定：把它擴大爲一本書，並題名爲《我的學徒生活》。

它敘述：自一九二五年秋入大學起，到今年夏天止，我的讀書、寫書、教書和譯書的生活。只在不得不涉及時，才說別的事。因此，它不是自傳。

我有寫日記的習慣。這由於我防衛共產黨陷害我。但是「由一九二五年至抗戰前夜的日記」，在戰爭和其他書籍同沉江底，只剩下《抗戰九年雜記》和由復員至今的日記。因此，抗戰前的事件，不能有準確的日期。

寫這本書，對打擊我的任何人無報復心。可是，對於我的恩師，和對我有大恩惠的友人們，我不能沒有報答的文字。無需說我寫這部書，是要說明：何以會產生似我這樣的知識分子；並把它作為六十的自壽。

一九六五、六、十二寫於華僑新村

本書再版時，附加一些註，有幾個地方的記述較詳。

一九八四、六、十五

目次

前言

一	南京
二	上海(一)
三	東京(一)
四	上海(二)
五	開封和武漢
六	重慶和北碚
七	重慶(二)
八	上海(三)

一	一
九	二
二	三
九	四
一	六
一	七

九 臺北和椰加達

八九

十 臺北(二)

一〇一

十一 臺北(三)

一一三

十二 東京(二)

一二三

十三 臺北(四)

一三五

後語

一四五

本書著者社會科學著譯年表

一四七

一 南 京

一九二五年夏某日清晨，我由上海林蔭路走到老西門等待賣報人。見到《申報》上國立東南大學（後簡稱「東大」）新生榜上有我的名字時，那是多麼快樂！因為，當年投考者六千多人，只取二百六十餘名，有幾位同鄉在東大附近預備兩年還名落孫山呢！

秋天東大開學，我遭遇一個難題，因為它「停辦」我志願的工科（北伐軍到後改「科」為「學院」），使我必須做新的選擇。我打開東大的手冊，看到農科畜牧獸醫系畢業生人數最少和沒有在學學生，我就好奇地選擇這科系。

東大農科畜牧獸醫系學生，必須先讀這些課程：普通物理學、普通化學、定性

分析、定量分析、有機化學、氣象學、測量學、地質學（我還選讀歷史地質學）、遺傳學、普通生物學、高等植物學、高等動物學、植物生理學、動物生理學和經濟學。修完那些課程，才能讀農科的共同必修如作物學、園藝學、森林學、土壤學和屬於畜牧獸醫系的課程。大部份課程，都有實驗。農科學生畢業前要到農場實習一次，畜牧獸醫系四年級學生，還要在成賢街農場實習，那兒是家畜實驗場，有乳牛和牛奶消毒的各種新式設備。

東大是學分制，每學期成績好的學生，可以多讀些學分，因此，到四年級上學期，我已可畢業。我進畜牧獸醫系兩年後，才有幾個新學生。三年級時，該系主要課程，只有我一個人聽講。

如果我專讀畜牧獸醫，那我的一生，一定和同系同學們一樣，不管國民黨或共產黨的統治，在農場或試驗所中幹畜牧或獸醫的工作。我所以轉到社會科學並因之受無數的損害和侮辱，似乎是上蒼的安排。

一九二九年暑期，我到南京郊外的農場實習。這是普通的農場，種植一般作物。我對草舍和沒有電燈的農村生活，不感不便，因為我是生長農村的人。但爲着

一件事，使我放棄畜牧獸醫。農場附近有一個農家，他的耕牛生口蹄病。我告訴他：這是嚴重的會傳染的病，病牛應該宰殺。我的建議，被他諷刺地拒絕。這刺激我，使我心裏發生這個大問題：要改善中國農業（不限於家畜），必須有統一的強有力的中央政府。同時，我又想到：畢業後，如要經營賺錢的牛奶業，必須有數萬元的資本。對我，那數萬元是天文學的數字。這兩個結論，把我由農學院驅到法學院。

在轉院前，我要先解決經濟的難題。那時每年在南京求學的费用，至少要三百五十元至四百元（大洋），而家鄉的穀子一擔不過三、四元。要賣一百擔穀子，才能讀一年書！因此，延長學生生活，不是我的家庭所能負擔。怎麼辦呢？我想出這辦法：草擬畜牧叢書計劃寄世界書局。一個月後，得到該書局覆信。它接受我的計劃，每本只能給稿費一百元，還要先看第一本的稿件。我就寫寄《養鷄學》，書局表示滿意，但要扣去寄費、印花等數元，也就是五萬字只有九十五元的代價。我接續寫《養牛學》、《養豬學》、《養羊學》和《養馬學》。這五本書的稿費，儘够我一年的生活了。

於是進一步和張乃燕校長辦交涉。他雖是張靜江的推薦者，卻是一位對羅馬史有研究的讀書人。他聽到我再讀一年可修完法學院經濟系必修科的計劃時，鼓勵我，並答應給我兩個學位——農學士和法學士。我和他對官場手續都不了解，因此既不查法規也未留下記錄。

爲什麼我要讀經濟系？因爲在進入大學前，我喜歡看社會科學和文學的書籍。當日我有這幼稚的思想：經濟學是社會科學的基本學問。

我所選經濟系的課程，有三門最爲重要。第一是「高等經濟學」，實就是新古典學派創建者馬先爾（A. Marshall）的《經濟學原理》，教授是葉元龍先生。他的教授法很特別。高興時，講馬氏的經濟思想，而且講得不壞，不高興時，或者爲着昨夜打牌，就要學生自己唸。我讀完這課程頗有意見，並寫《馬先爾的經濟學說》，內中有的批評葉教授。因爲我用筆名——鄭學稼，看了該書不免憤怒的葉老師，卻不知道是我。抗戰時我倆在重慶會面（那時他是重慶行營的高級官吏），他爲那本書說些很諷刺我的話。

第二門重要課程是「經濟思想史」，教授是對我後日做學問和生活有極大影響

的何浩若(孟吾)博士。他是清華留美學生，美國騎兵學校畢業後，入威斯康辛大學研究經濟理論。他的業師是當日美國著名制度學派領袖康門斯(J. R. Commons)，和三十年代譯爲中文之《經濟思想史》作者史考特(W. A. Scot)。他返國入黃埔軍校當教官，參加北伐，編遣時，他是駐楊州部隊的團長^①。他離開軍職，接受東大經濟系之聘。有些同學和我極接近他，並參加他的家庭生活。他教授經濟思想史，注重時間和空間。他一再強調：大經濟思想家的學說受時間和空間的支配。這見解深入我的腦中，後來我由之做這結論，任何主義或學說，都是特定時間和空間的產物。這觀點，使我不信奉任何主義，不加入任何政黨。我之研究任何主義和思想，恰似讀《家畜解剖學》時之解剖屍骸。這一觀點，又使我喜讀歷史學派的著作。在中國經濟學界中，翻譯該派著作最多的人，就是我。

① 他畢業清華大學，留美，斯丹福大學轉威斯康辛大學經濟系，得博士學位，又入洛威治軍校騎兵科。返國，任黃埔軍校第四期教官。北伐軍興，他任第四十六軍參謀長，第十師第五十九團團長，攻下揚州，巡視該地的蔣總司令曾召見他。後被編遣，同新婚夫人到南京教書。

我在孟師教導下研究經濟思想史，是相當用功的。我每天到孟芳圖書館（北伐後改爲「圖書館」，因爲孟芳是齊燮元的父親，捐數十萬元建這座大建築物。）讀經濟學名著，並做筆記。孟芳圖書館中所有這類著作，我都讀過，當然有的並沒有讀懂，如李加圖的《原理》。賴着這一努力，我直接和重要經濟學名著發生關係。

第三門重要課程，是「經濟學名著選讀」。教授也是孟師。課本是龐巴衛克（E. Von Böhm-Bawerk）的《資本正論》（*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*）和《資本與利息》（*Capital and Interest*），布哈林（N. Bukharin）的《有閑階級經濟理論》（*The Economic Theory of Leisure Class*）。這門課，使我了解奧大利學派的理論，和布哈林駁難龐巴衛克的見解。

讀了那三門課程，使我對於新古典學派和奧大利學派的學說，有透徹的理解。當然，我還有經濟思想史上重要學說的知識。那時，我有這結論：新古典學派，是英國的產物；奧大利學派，是「財政資本」時期的經濟思想，也就是布哈林所說「食利者」的意識形態學。我對那兩派學說都不滿，認爲不合於中國的實況。我和當時有些時髦青年一樣，以爲馬克思學說較爲正確——可是，我還沒有讀過馬氏的

重要著作，只讀些介紹馬克思主義的讀物和他的小冊子。

到了一九三〇年末東大易長。當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時，東大改爲國立第四中山大學，那是「學區制」，校長兼江蘇教育廳長。後來又改爲國立江蘇大學，由於這面牌子被學生送還大學院（即教部），再改爲國立中央大學。新校長朱家驊到任後，我和新教務長葉元龍教授談兩個學位的事。他查了檔案後對我說：「我不懷疑你和前任張校長的交涉，但口說無憑；其次，國家還沒有這個法規。因此你的希望是不能實現的。」我知道完全絕望就說：「那我就馬上畢業。」他問爲什麼？我說：「我的學分太多了。」

當時國家混亂，畢業常就是失業，我那麼肯定地離開學校，爲着已有機關雇用我。原來前農科主任鄭秉文先生，擔任大規模的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，決定創辦毛皮檢驗，需要兩個畜牧獸醫系畢業生，已雇的一位是同系的早期同學吳德銘君。鄭先生對我頗有印象，因此函問我願否幹這個月薪八十元名義是技術員的工作。我既然不能多得一個學位（這是青年常有的幼稚思想），就接受他的好意。一九三〇年十二月，我搭夜快車抵達上海。

在這個華洋雜處國際都市中，我開始新的學徒生活。

二 上 海 (一)

當我到差時，上海商品檢驗局正籌辦毛皮檢驗，後聘美國賓州人卜烈門主持。他是失業的上海美國一家毛皮商經理，登報求職，獲得了月薪一千六百兩^①爲期三年的好職業。他帶來兩個中國人做助手，他倆原是他的夥計。他爲保有這豐厚的待遇，不僅不履行契約上教吳君和我關於毛皮檢驗的條件，反要趕走我倆，尤其是曾公開反抗他侮辱中國人言行的我，是他要首先趕走者。這一環境，使我過着非一般大學生所過的生活。

① 當時一兩約大洋一元三角。

到毛皮開驗，他每天帶吳君和我到請檢驗商的工廠，而後開汽車先回。他既未教我倆，而且在工廠還少和我倆說話。兩個月後，他告鄒局長：這兩個 Boys，尤其是我，是「愚蠢」和「懶惰」，應先開除。大概這樣話說了好幾次，鄒局長叫我倆到他的辦公室詢問實況。他當然明白卜烈門的存心。最後一次，他對吳君和我說：「你倆天天到工廠，難道沒有方法學得檢驗的技術嗎？要用一切方法學得它！」怎樣去學？恰好有一天，在英商安利洋行的工廠，爲着一張皮的等級（皮的價錢，由等級決定）卜烈門和該洋行經理大鬧。他去後，英國人問我倆的職務。當他知道：如果我倆學得檢驗技術後，就要代替和他的爭鬧者，馬上爲我倆介紹工頭（中國人），並請工頭傳授我倆關於毛皮的分級法。可是，過了一個月，那工頭總不教我倆。有一天中午，我倆無意中和工頭們在工廠附近露天食攤遭遇。我倆再請求他，旁邊一個工人說：「師父教你倆是不成問題的，但是按照我們這一行的規矩要行拜師禮。」吳君聽了這些話，有些躊躇，我說：「學手藝和讀書一樣，都要老師教。拜師是應有的事。」這出乎工頭的意外。他卻退一步說：「不必了！你倆今天請兄弟們喫一頓酒飯吧！」那時物價便宜，花了兩三塊大洋便可滿足他們的要求。第二